

扬中市 2023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重点项目任务清单（1-3 月份）

攻坚办
2023 年 3 月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1	对 2022 年中央环保督察曝光、信访交办件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不得出现整改反弹	已完成信访件“回头看”，发现整改问题已形成简报下发	持续关注整改情况	扬中生态环境局
2	9 台未开展深度治理改造的生物物质锅炉进行综合治理，4 台生物物质改天然气锅炉同步开展低氮改造	已对 9 台未开展深度治理改造的生物物质锅炉开展现场推进，其中已淘汰 2 台生物物质锅炉（原计划生物物质改天然气，后调整为直接淘汰），4 家企业已编制锅炉改造方案，正在推进改造工作。	剩余生物物质锅炉编制改造方案，按序时进度于 5 月底前完成改造	扬中生态环境局
3	9 家列入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单的铸造、水泥企业进行改造	已对 9 家企业开展现场推进，督促尽快完成改造工作	督促 9 家企业上报改造方案，按序时进度于 6 月底前完成改造	扬中生态环境局
4	整治前期排查的 14 家企业以及新一轮涉 VOCs 排查发现的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	已下发文件，共对 28 家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截至目前，已完成 16 家企业。	继续加快推进治理工程建设，按序时进度完成全部整治工作	扬中生态环境局
5	全面完成久久、华盛、文坤 3 家绿岛喷涂中心改造工程	新坝镇、经开区已明确表示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建设喷涂“绿岛”中心，其中经开区两家绿岛喷涂中心（华盛喷涂、久久喷涂）均已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了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新坝镇一家绿岛喷涂中心（文坤电气）正在进行厂房建设	将整治工作进展上报市政府，请市政府加大对喷涂专项整治的支持力度，牵头协调应急局、经发局、税务局、城管局、资规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供电局、卫生局、燃气公司等部门参与到喷涂整治中来，形成合力。在税务优惠、用地规	扬中生态环境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划、中心布局、燃气铺设、各类手续备案、报批等方面加强对接沟通，全力推进喷涂“绿岛”中心建设工作	
6	将现有分散在集中点外的喷涂线集中至3家绿岛喷涂中心	2022年12月初根据《进一步推动扬中市喷涂行业专项提升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各乡镇召开喷涂行业整治宣传座谈会，并向各喷涂企业下发了意愿征询表。2023年1月根据收集的企业意愿征询表信息，全市37家散户喷涂企业只有2家有意愿进驻喷涂绿岛中心，35家愿意原地提升改造。4月已开展喷涂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倒逼散户喷涂企业进驻绿岛中心。	进一步加强联合执法力度，会同属地政府，联合城管、卫生、应急、供电、资规等部门，不仅从环保的角度，也要从违建、用电、用地、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角度加强执法力度。通过“绿岛”宣传工作和严格执法相结合，督促未能按整治标准整改提升的喷涂散户企业进驻绿岛中心，2023年6月完成喷涂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扬中生态环境局
7	对排查出的11家涉工业涂装、电气机械、包装印刷等行业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已下发文件，共对13家涉工业涂装、电气机械、包装印刷等行业的企业实施VOCs治理-清洁原料替代。截至目前，已有7家企业完成替代工作。	督促剩余6家企业按序时进度完成替代	扬中生态环境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8	完成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工作	全市 2306 个排口已采样，采样率 100%，纳入“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的排口 1959 个，已完成整治 1866 个，整治进度达 95.25%	按镇江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整治进度	扬中生态环境局
9	完成扬中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修编工作	正在编制过程中	持续推进编制	扬中生态环境局
10	新增完成治理行政村 2 个，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至 50%（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状况排查，根据镇江下达我市的年度目标任务，正在开展任务分解前征询各镇街区意见工作	提请市政府下发我市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分解年度任务	扬中生态环境局
11	及时调度环境基础工程	已调度汇总上报扬中市政府办 2023 年度扬中市省级和镇江市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清单	调度全市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进展并上报镇江市局	扬中生态环境局
12	制定出台“散乱污”企业整治常态长效管理工作意见	2 月 1 日，镇江工信局组织召开全市工业“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工作会议，就 2023 年工业“散乱污”整治作了部署和要求：不搞运动式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落实常态监管； 2 月 7 日，我局邀请生态环境局和各镇（街、区）分管领导就长效监管机制进行讨论交流。根据大家的意见建议，制定了《扬中市工业“散乱污”整治常态长效监管工作意见（征求意见稿）》； 《意见》征求意见稿已征求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区）的意见，近期市攻坚办将下发。	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区）根据自身职能和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措施方法，落实常态化监管。	经济发展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13	推进玻璃钢行业整治	督促环保部门和各镇（街、区）加强对玻璃钢企业的日常监管，防止出现“死灰复燃”、“改头换面生产”等现象； 牵头对无环保手续的已整治玻璃钢企业开展了一次“回头看”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目前正在推进整改。	督促环保部门和各镇（街、区）加强对玻璃钢企业的日常监管，防止出现“死灰复燃”、“改头换面生产”等现象； 通过定期“回头看”和不定期“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常态监管。	经济发展局
14	对省控站点 1000 米范围内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清洗维护情况开展检查，每月清洗 1 次，油烟装置清洗率 100%，检查率 100%	检查省控站点 1000 米范围内 45 家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清洗维护情况，发放行政指导建议书 9 份，要求商家及时清洗或更换油烟净化器。	持续对省控站点 1000 米范围内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清洗维护情况开展检查。	城管局
15	开展雾炮喷淋、洒水作业，保障路面湿润清洁	根据环卫保洁范围和现有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分配，完善《扬中市城区道路分级洒水作业实施方案》，专门组建洒水抑尘班组，每天对重点区域开展雾炮抑尘，对城区主次干道开展洒水降尘，确保城区道路路面湿润清洁。	常态化开展市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雾炮抑尘等作业，保障路面湿润清洁。	城管局
16	建成 5 个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已在两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内建成两座垃圾分类清洁小屋，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推进 3 个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定点定位，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城管局
17	强化污水处理达标建设，做好镇级污水处理厂指导监管工作	已完成 2023 年污水厂一季度考核工作，并督促乡镇污水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和乡镇污水厂“一厂一策”的实施	督促乡镇污水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和“一厂一策”的实施情况	住建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18	制定 2023—2025 年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计划，明确项目清单，推进工程建设	已编制《扬中市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实施方案》，明确 2023-2025 年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排定 2023 年相关建设任务	住建局
19	全面取缔敞开和露天式汽修喷漆作业，开展汽修行业喷漆房、调漆房密闭操作、设施运行检查，建立检查台账	截止到 2023 年 2 月，城区内 33 家“涉气”维修业户，目前我局综合执法大队正在开展专项检查，2 家已关停，2 家维修业户烤漆房已拆除，25 家维修业户设置了符合环保要求的密闭调漆房并安装了 VOCs 治理设备，22 家维修业户已通过第三方检测，并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6 家维修业户调漆车间在整改中	下阶段，我局将加大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汽修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检查力度，对前一阶段已整改到位的维修业户检查调漆车间和 VOCs 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情况；对已提出整改要求但至今仍未整改到位的业户，如发现继续从事相应业务的，将在发现的第一时间立案调查、固定证据，及时移送或抄告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的新增业户，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过执法检查，巩固前阶段整改成效，确保未整改到位的维修业户不从事做漆作业，督促维修业户加快“密闭调漆房”的建设进度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20	推进全市港口码头全部配备抑尘污染防治设施	我市 10 家港口码头企业，除珩群码头外（拟升级改造），其余 9 家均已配备喷淋、雾炮、防风抑尘网、粉尘在线监测等抑尘污染防治设施	持续推进港口码头企业常态化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交通运输局
21	指导督促 3 家重点加油站按时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	江天加油站已完成改造；已确定中石化三茅站、新城区站进行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确保年底完成	中石化三茅站、新城区站正在进行项目招投标	商务局
22	每周一次开展柴油货车路面抽检工作，路检数量不低于 50 辆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扬中大道等重点路段抽检货车 280 辆，对 16 辆尾气排放超标的货车现场处罚，均责令整改到位	常态化落实柴油车路查路检，每月抽检不少于两次，每月抽检不少于 55 辆	公安局
23	完成本市 50%存量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组织警力深入重点企业，单位开展入户抽测，截至目前，累计抽测重点车辆 12 辆，无尾气检测排放超标客车	每月入户抽测一次，每次不少于 10 辆	公安局
24	梳理核实收储地块数量，并做好覆盖、复绿等扬尘防治工作，对临时地块以土工布代替防尘网进行覆盖	确认收储地块，每周进行地块巡查工作	按计划每周进行地块巡查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原江苏东升电器集团公司地块，按要求在 5 月底前完成制度性管控措施，并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	已启动东升电器地块相关工作	制定计划，有序开展调查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26	做好上市土地土壤调查	梳理并核实上市地块	将有序的进行各地块的土壤调查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统筹做好长江干流岸线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工作	<p>进展：根据中央环保督察举一反三整治的要求，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任务清单的通知》，明确我市需整改项目 143 处，其中江堤外企业项目 21 处已经纳入企业类整治方案（扬办发〔2022〕25 号），养殖项目 51 处已纳入养殖类整治方案（扬办发〔2022〕30 号），剩余 71 处(拆除取缔项目 14 处、整改规范项目 57 处)由市水利局、长江办牵头开展整治工作。</p> <p>进展：根据中央环保督察举一反三整治的要求，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任务清单的通知》，明确我市需整改项目 143 处，其中江堤外企业项目 21 处已经纳入企业类整治方案（扬办发〔2022〕25 号），养殖项目 51 处已纳入养殖类整治方案（扬办发〔2022〕30 号），剩余 71 处(拆除取缔项目 14 处、整改规范项目 57 处)由市水利局、长江办牵头开展整治工作。</p>	做好已完成项目验收销号工作，全力推进水利牵头剩余项目清理整治工作。	水利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按市政府统一部署，71 处项目中经发局牵头 6 处，交通运输局牵头 15 处，农业农村局牵头渔业园区 10 处，水利局牵头 40 处。目前已完成 36 处（拆除取缔项目 14 处，整改规范项目 22 处），剩余 35 处（整改规范项目）正在全力推进。		
28	完成二墩港引水泵站工程、南江段江堤提升工程	扬中市二墩港引水泵站工程春节后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正式复工，截至 3 月底完成水泵设备安装、输水箱涵浇筑及土方回填。 南江段江堤提升工程目前完成土方 90%，景观工程 45%。	扬中市二墩港引水泵站工程计划 4 月完成配电房施工。 南江段江堤提升工程推进剩余 320 米土方填筑，推进景观工程建设，绿化带香樟，色块布置，坡面草坪铺设，慢步道砼浇筑，路灯安装等。	水利局
29	完成 2023 年度生态河道建设工程，新建联丰排河、丰乐中心河、河南排河、战斗河、新跃河、西来团结河等生态河道 13 条，建设生态河道 24.21 公里	完成三茅河南排河、战斗河、西来团结河、乐源一级河、朝霞一级河、猫沙一级河实施方案的批复，联丰排河、丰乐中心河、联合排河、农场中心河、新胜河、新跃河、同胜河实施方案初稿已经编制，正在审核中。	进一步推进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查、批复工作，落实招投标工作。	水利局
30	完成 2023 年度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疏浚整治镇级河道、村庄河塘 185 条	已完成农村河道疏浚 94 条。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工作。	水利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31	完成江滩养殖项目整治任务	正在动态推进未完成的 5 家项目	完成扫尾工作	农业农村局
32	完成提质增效达标区内污水管网检测修复、源头排水户及小区排水排查检测工作	已完成英雄达标片区内小散户排查 105 户，完成市政污水主管网排查 480 米	继续推进英雄达标区建设前期排查工作	市政园林工程处
33	持续做好《三茅大港水质改善工作清单》内相关工作	三茅大港水质改善工作工程类相关工作已结束，中八桥港、扬子河、广宁河、三桥排河等四条河已申请销号，完成建中河、新扬河的销号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做好三茅大港沿线单位排水许可发证后的长效监管	市政园林工程处
34	加强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管理，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废弃危险化学品违规堆放、私自处置行为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开展工作。	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废弃危险化学品违规堆放、私自处置行为。	应急管理局
35	对 2022 年中央环保督察曝光、信访交办件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不得出现整改反弹	安排工作人员对双新废品收购站、尚宇钻石和金星焊料场地及周边进行现场检查。	着重加强和上级的对接工作，完善销号台账资料，做好销号前的准备工作。	新坝镇
36	全年环境问题信访件下降 30%，重复信访件下降 50%	已经对去年全年环境问题信访件重新梳理，对重复信访件所涉及到的企业逐一进行了回访。	召开全镇专门会议专题推进，同时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	新坝镇
37	完成 50%以上清洁原料替代和 VOCs 综合治理工作	3 月底前完成顺达电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企业提供主要包括合同、方案等。督促鸿承机电加快安装喷漆房。	重点推进鸿承机电设施安装后进行调试并开展监测。	新坝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38	建设9个重点点位空气微站，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建成VOCs企业运营管控平台	已经和市局对接，进一步明确我镇站点位置。	全面做好协同工作	新坝镇
39	加强乡镇空气监测站点运行管理，年度PM2.5、臭氧、空气质量优良率等指标不得高于全市监测指标	充分和第三方公司加强对接，明确站点运维管理的常态化。已经着重走访排查站点周边堆场和涉气企业5家。	着重进行对餐饮油烟行业的大排查、大走访活动。	新坝镇
40	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已经整治到位的“散乱污”企业不得出现反弹，不得出现新的“散乱污”企业	“散乱污”整治已完成，未反弹和出现新“散乱污”企业	加大巡查力度，防治反弹和出现新“散乱污”企业	新坝镇
41	完成喷涂行业整治任务	文坤绿岛喷涂中心已经完成钢结构立柱，正在实施墙面和屋顶建设，浇筑车间地面并进行保养。已签订2家喷涂线入驻中心意向协议。	重点推进文坤绿岛喷涂中心工程建设，指导文坤中心和第三方公司签订环保设备采购意向，月底前进行安全、环保设备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新坝镇
42	编制完成各类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到位	和市局对接，确认编制圣大中远工业小区和黄山套工业小区环境应急预案。	按照招投标交易规范工作程序，落实第三方编制单位。	新坝镇
43	做好辖区内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治理，建立收储地块项目库	目前统计收储地块约2980亩，绿植覆盖76%，其余绿网覆盖	与村社区共同巡查收储地块，强化扬尘管控。对施工现场落实扬尘设施，定时做好降尘措施	新坝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44	推进新坝大港、联丰港沿线排水排污口治理，确保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100%	认真剖析新坝大港周边环境状况，提出了保障水质长期稳定达标五项举措，成立了新坝镇省考断面水质保障工作专班；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巡查制度；建立联动互通机制；建立督查考核机制等。按照“属地管理、分片包干、集中治理”的原则，镇生态环境保护及沿线各村（社区）环保监管员成立巡查小组，对新坝大港沿岸是否有污水直排情况，沿岸闸口是否有污水渗漏现象，断面有无漂浮物、障碍物，沿线排涝站是否有偷排情况等进行巡查。今年 1-3 月份，省考断面新坝大港水质均达地表水Ⅲ类标准，无异常波动现象。	加强巡查监管，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做到信息互通，相互协调，切实保障省考断面新坝大港水质稳定达标。	新坝镇
45	完成镇级河道疏浚 2 条，村庄河塘 21 条，生态河道建设 4 条，幸福河湖建设 7 条	完成镇级河道疏浚 1 条，村庄河塘 6 条，生态河道方案报批中，幸福河湖建设按市级要求推进中	继续推进农村河道清淤工作，加快生态河道与幸福河湖建设	新坝镇
46	持续推进黄山套片区环境治理	重点推进锋芒集团在线监测监控联网工作，加强企业排污管控。推动翔轮磨具、利丰砂布 2 家企业生物质锅炉提升改造工作。	督促锋芒集团完成在线监测监控联网工作，按照生物质锅炉整治提升方案检查推动 2 家企业进行整改。	新坝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47	完成文坤喷涂绿岛中心建设	文坤绿岛喷涂中心已经完成钢结构立柱，正在实施墙面和屋顶建设，浇筑车间地面并进行保养。已签订2家喷涂线入驻中心意向协议。	重点推进文坤绿岛喷涂中心工程建设，指导文坤中心和第三方公司签订环保设备采购意向，月底前进行安全、环保设备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新坝镇
48	完成扬中高新区园区规划环评报批工作	省苏环院已经将园区规划环评材料报送省厅环评处窗口受理。	全力跟进受理情况的反馈，做好和园区环评编制单位的日常沟通。	新坝镇
49	完成高新区限值限量园区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测算工作	已经对接省苏环院，正在收集园区内所有企业环保资料。	资料收集齐全上报第三方公司进行排放量汇总测算。	新坝镇
50	做好康祥集团化工项目拆除后污染物规范处置管理，开展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工作	污染物已规范处置，土壤调查已完成	污染物已规范处置，土壤调查已完成	新坝镇
51	完成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关停、搬迁工作	制定方案上报上级部门	按照方案推进执行，进一步与企业谈判，形成一致搬迁补偿	新坝镇
52	完成势坤新材料、和达电子江堤外建筑物拆除工作	势坤新材料制定搬迁方案和时间节点，选定搬迁地址；和达电子一线工人解除劳动合同	进一步与势坤新材料沟通，形成一致搬迁补偿意见；和达电子主要产品停产	新坝镇
53	完成省级督查交办新坝污水处理厂整改销号任务	为提高进水浓度，目前已经排查统计新坝老集镇区域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统筹空白区域雨污水改造，对接设计单位，拿出设计方案	推进混接点改造项目招标施工相关事宜	新坝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54	完成 21 家排污许可证企业自动监控安装联网任务	我镇去年已超额完成此项任务。	重点推进锋芒集团自动监控联网工作。	新坝镇
55	对江苏欣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扬中市吉阳玻璃钢制品厂等 5 家按要求落实停电停产措施的玻璃钢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擅自接电、擅自恢复生产	加强巡查，严禁企业擅自接电、擅自恢复生产	加强巡查，严禁企业擅自接电、擅自恢复生产	新坝镇
56	对 2022 年中央环保督察曝光、信访交办件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不得出现整改反弹	已开展一次“回头看”，未发现反弹	相关村（社区）常态化巡查，确保不发生反弹	三茅街道
57	全年环境问题信访件下降 30%，重复信访件下降 50%	截至 3 月 27 日，污染防治平台共收到信访件 20 条，去年同期 20 条	及时办结销号	三茅街道
58	完成 50%以上清洁原料替代和 VOCs 综合治理工作	共涉及 5 家 VOCs 治理任务，已完成 1 家治理任务	督促相关企业按时完成治理工作	三茅街道
59	建设 9 个重点点位空气微站，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建成 VOCs 企业运营管控平台	微站建设由市统一招投标，街道全力做好安装工作	根据招投标情况适时安装	三茅街道
60	加强乡镇空气监测站点运行管理，年度 PM2.5、臭氧、空气质量优良率等指标不得高于全市监测指标	已完成	已完成	三茅街道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61	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已经整治到位的“散乱污”企业不得出现反弹，不得出现新的“散乱污”企业	各村（社区）加强巡查，杜绝问题反弹	各村（社区）加强巡查，杜绝问题反弹	三茅街道
62	完成喷涂行业整治任务	已与企业对接，宣传喷涂整治要求，1条生产线今年将搬迁至新坝（江苏美好电气有限公司），1条生产线已停产（镇江飞翔喷涂中心朱祥华）。	加强与企业对接，督促企业整改，签订进中心意向协议	三茅街道
63	编制完成各类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到位	已与第三方对接，等待报价	启动编制工作	三茅街道
64	做好辖区内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治理，建立收储地块项目库	开展扬尘常态化巡查	开展扬尘常态化巡查	三茅街道
65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三茅大港、联丰港沿线排水排污口治理，确保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Ⅲ比例达到100%	已建立闸站管理制度，加强特殊天气巡查	常态化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责任部门汇报	三茅街道
66	完成镇级河道疏浚2条，村庄河塘24条，生态河道建设1条，幸福河湖建设5条	已完成13条村庄河塘整治	适时开展整治工作	三茅街道
67	协同生态环境局开展市一中空气监测站点运行管理，年度PM2.5、臭氧、空气质量优良率等指标不得高于全市监测指标	加强空气站点周边巡查	加强空气站点周边巡查	三茅街道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68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已完成生态护坡、绿化	建设浮岛	三茅街道
69	5月底前，按要求完成扬中市农资静电喷涂厂地块制度性管控措施，组织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10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正在积极与第三方对接询价，等待报价	计划与第三方洽谈签订协议	三茅街道
70	完成 15 家排污许可证企业自动监控安装联网任务	已完成 13 家自动监控安装	督促剩余企业完成安装	三茅街道
71	对镇江金涛电气有限公司、扬中市永固电仪成套设备厂等 3 家按要求落实停电停产措施的玻璃钢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擅自接电、擅自恢复生产	常态化开展巡查	常态化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责任部门汇报	三茅街道
72	对 2022 年中央环保督察曝光、信访交办件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不得出现整改反弹	已对 2022 年中央环保督察曝光、信访交办件开展“回头看”，未发现问题反弹，并举一反三，拆除了所有违法占用江滩企业。	加强 2022 年中央环保督察曝光、信访交办件现场监管，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	经开区
73	全年环境问题信访件下降 30%，重复信访件下降 50%	今年以来，已对各类环境信访问题进行调处。	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有效处理各类环境信访问题。	经开区
74	完成 50%以上清洁原料替代和 VOCs 综合治理工作	已 100%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VOCs 综合治理工作完成 75%。	全部完成 VOCs 综合治理工作。	经开区
75	建设 9 个重点点位空气微站，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建成 VOCs 企业运营管控平台	已完成我区 1 个重点点位空气微站现场勘察工作。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我区 1 个重点点位空气微站建设工作。	经开区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76	加强乡镇空气监测站点运行管理，年度 PM2.5、臭氧、空气质量优良率等指标不得高于全市监测指标	常态化开展兴隆街道空气监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加强 PM2.5、臭氧管控日常监管。	常态化开展兴隆街道空气监测运行维护管理，加强 PM2.5、臭氧管控日常监管。	经开区
77	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已经整治到位的“散乱污”企业不得出现反弹，不得出现新的“散乱污”企业	已对整治到位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未发现问题反弹。	持续对对整治到位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巡查。	经开区
78	完成喷涂行业整治任务	目前，华盛、久久两大喷涂中心已基本建成“绿岛”喷涂中心，中心内目前 19 条喷涂生产线根据《扬中市金属表面处理(喷涂)行业环境提升管理指导意见》完成整治。	持续督促指导辖区内其余喷涂企业开展整治工作。	经开区
79	编制完成各类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到位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已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已完成。	经开区
80	做好辖区内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治理，建立收储地块项目库	已建立工地日常巡查监管制度，持续开展扬尘管控治理工作。	持续开展工地扬尘管控治理工作，不断完善收储地块项目库。	经开区
81	完成村庄河塘疏浚 26 条，生态河道建设 2 条，幸福河湖建设 2 条	已完成村庄河塘疏浚 9 条，生态河道建设工程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	持续开展村庄河塘疏浚工作，根据生态河道建设方案开展建设。	经开区
82	建成兴隆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项目	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完成总工作量 85%。	基本完成兴隆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生态缓冲区工程建设。	经开区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83	完成华盛、久久两家喷涂绿岛中心建设	华盛、久久两大“绿岛”喷涂中心内目前 19 条生产线已根据《扬中市金属表面处理(喷涂)行业环境提升管理指导意见》完成整治，“绿岛”中心初具规模。	根据喷涂企业入驻情况持续扩大“绿岛”喷涂中心建设规模。	经开区
84	完成扬中经开区园区规划环评报批工作	扬中经开区规划环评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目前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报省评估中心。	持续跟踪对接规划环评报批进程，力争早日取得审查意见。	经开区
85	完成限值限量园区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测算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经开区
86	完成 23 家排污许可证企业自动监控安装联网任务	已完成 3 家排污许可证企业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	持续推进剩余 20 家排污许可证企业开展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	经开区
87	对镇江博捷电器有限公司、镇江轩景电气有限公司等 6 家按要求落实停电停产措施的玻璃钢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擅自接电、擅自恢复生产	已对镇江博捷电器有限公司、镇江轩景电气有限公司等 6 家玻璃钢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	持续对镇江博捷电器有限公司、镇江轩景电气有限公司等 6 家玻璃钢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企业擅自接电、擅自恢复生产。	经开区
88	对 2022 年中央环保督察曝光、信访交办件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不得出现整改反弹	曝光件：1、晶晶化工，正在开展风险管控。2、众康养殖，已报省进行销号。3、环太，已完成整改。 信访件：1、笃美山羊，已有幼羊入栏，加强巡查，降低异味。2、大地水泥（重复件），已完	对所有曝光件和信访件，加大巡查力度，举一反三。	油坊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成整改, 获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3、宏扬弹簧, 已完成整改。4、嘉怡环保, 前期项目已停工, 完成整改		
89	全年环境问题信访件下降 30%, 重复信访件下降 50%	加大巡查力度, 督促企业整改, 减少存量, 控制增量	加大巡查力度, 督促企业整改, 减少存量, 控制增量	油坊镇
90	完成 50%以上清洁原料替代和 VOCs 综合治理工作	做好 VOCs 综合治理和清洁原料替代排查	认真做好 VOCs 综合治理和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油坊镇
91	建设 9 个重点点位空气微站, 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建成 VOCs 企业运营管控平台	与生态环境局沟通, 确定点位, 及时完成微站建设	与生态环境局沟通, 确定点位, 及时完成微站建设	油坊镇
92	加强乡镇空气监测站点运行管理, 年度 PM2.5、臭氧、空气质量优良率等指标不得高于全市监测指标	加强监测站点周边涉 VOC 企业巡查检查	加强监测站点周边涉 VOC 企业巡查检查	油坊镇
93	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 已经整治到位的“散乱污”企业不得出现反弹, 不得出现新的“散乱污”企业	对已整治到位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 确保不反弹。加大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	对已整治到位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 确保不反弹。加大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	油坊镇
94	完成喷涂行业整治任务	对英雄涂装进行动员进中心, 其他喷涂企业加强监管。	对英雄涂装进行动员进中心, 其他喷涂企业加强监管。	油坊镇
95	编制完成各类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到位	按要求编制园区环境预案并备案	按要求编制园区环境预案并备案	油坊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96	做好辖区内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治理，建立收储地块项目库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加大巡查，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油坊镇
97	完成镇级河道疏浚 1 条，村庄河塘 68 条，生态河道建设 2 条，幸福河湖建设 2 条	已疏浚河道十余条	根据计划，在春冬两季完成清淤计划	油坊镇
98	完成扬中市长旺港口物流园园区规划环评报批工作，编制完成各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到位	长旺物流园区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	督促第三方，尽快完成编制	油坊镇
99	5 月底前，按要求完成扬中市和平化工有限公司、原扬中市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制度性管控措施。10 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和平化工 2022 年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今年已与天原化工原所有人联系，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制度性管控	督促天原化工负责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制度性管控	油坊镇
100	原镇江晶晶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按管控方案实施地块管控措施	已进行围网，张贴制度牌，植树	督促企业按要求管控	油坊镇
101	完成扬中格拉斯添加剂有限公司江堤外建筑物拆除工作	已形成初步方案	按方案进行落实	油坊镇
102	完成 8 家排污许可证企业自动监控安装联网任务	星翌交通，大地水泥均已安装	督促尽快联网	油坊镇
103	对扬中市泰来玻璃钢桥架制品厂、扬中市华丽玻璃钢制品厂等 19 家按要求落实停电停产措施的玻璃钢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擅自接电、擅自恢复生产	对玻璃钢企业加大巡查，按要求停产	对玻璃钢企业加大巡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停产	油坊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104	对 2022 年中央环保督察曝光、信访交办件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不得出现整改反弹	2023 年 3 月：1、新韩通：督促新韩通按制定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尽快安装在线监控；2、华生新材料、欧科生物、利民 15 组河已整改到位。	督促新韩通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	八桥镇
105	全年环境问题信访件下降 30%，重复信访件下降 50%	2023 年 3 月：今年以来天舜金属制品、新韩通信访答复下降 50%以上。	督促天舜金属制品制定廊道建设计划，新建厂区门口喷淋设施。	八桥镇
106	完成 50%以上清洁原料替代和 VOCs 综合治理工作	2023 年 3 月：已完成 50%以上原料替代、VOCs 企业摸排清单。	要求 VOCs 企业制定整治方案，签订治理设备合同。	八桥镇
107	建设 9 个重点点位空气微站，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建成 VOCs 企业运营管控平台	2023 年 3 月：已确定空气微站建设地点。	联系运行平台的第三方，出具运行方案。	八桥镇
108	加强乡镇空气监测站点运行管理，年度 PM2.5、臭氧、空气质量优良率等指标不得高于全市监测指标	2023 年 3 月：对空气自动站周围 3 公里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空气监测站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指标良好。	八桥镇
109	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已经整治到位的“散乱污”企业不得出现反弹，不得出现新的“散乱污”企业	2023 年 3 月：对“散乱污”企业做好了摸排工作。	加强“散乱污”企业巡查、督察，确保不反弹。	八桥镇
110	完成喷涂行业整治任务	2023 年 3 月：2 月份已召开喷涂企业整治工作会议，宣传整治要求；通知相关企业根据整改要求落实后续搬迁事项。	制定喷涂企业整治方案。	八桥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111	编制完成各类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到位	2023年3月：联系第三方编制园区环境应急预案。	制定园区环境应急预案。	八桥镇
112	做好辖区内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治理，建立收储地块项目库	2023年3月：制定扬尘管控治理制度。	建立收储地块项目名单。	八桥镇
113	完成村庄河塘疏浚 22 条，生态河道建设 3 条，幸福河湖建设 2 条	2023年3月：已拟定疏浚、建设河道名单，按时序落实河塘疏浚、河湖建设工作。	逐步落实河道疏浚、建设工作。	八桥镇
114	完成省级督查交办八桥污水处理厂整改销号任务	2023年3月：已制定整改方案、措施。	根据方案分步落实整改措施。	八桥镇
115	5月底前，按要求完成原扬中市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制度性管控措施。10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年3月：德立化工土壤、地下水场地调查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正在编制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和制度性管控方案。	制定制度性管控方案、措施。	八桥镇
116	完成9家排污许可证企业自动监控安装联网任务	2023年3月：已落实1家企业的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工作。	确保剩余3家企业完成安装联网工作。	八桥镇
117	对扬中市万福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扬中市金鑫马具有限公司等4家按要求落实停电停产措施的玻璃钢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擅自接电、擅自恢复生产	2023年3月：已召开玻璃钢整治会议，所有玻璃钢已停产，开展常态化巡查。	确认玻璃钢企业关停或搬迁的时间安排。	八桥镇
118	对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曝光、信访交办件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不得出现整改反弹	2月份，市执法局联合西来桥镇对3个信访件现场“回头看”，目前一切正常，加强监管。	强化监管，长效管理。	西来桥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119	全年环境问题信访件下降 30%，重复信访件下降 50%	今年以来，环境信访受理量明显下降。	继续做好企业监管工作，钝化矛盾，第一时间解决。	西来桥镇
120	完成 50%以上清洁原料替代和 VOCs 综合治理工作	做好监管工作	做好监管工作	西来桥镇
121	建设 9 个重点点位空气微站，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建成 VOCs 企业运营管控平台	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作。	协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作。	西来桥镇
122	加强乡镇空气监测站点运行管理，年度 PM2.5、臭氧、空气质量优良率等指标不得高于全市监测指标	2 月份以来指标正常。	督促第三方做好运维工作，加强环境监管。	西来桥镇
123	深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已经整治到位的“散乱污”企业不得出现反弹，不得出现新的“散乱污”企业	加强巡查，长效管理，立行立改。	加强巡查，长效管理，立行立改。	西来桥镇
124	完成喷涂行业整治任务	跟企业主认真宣传了市局的最新政策，跟市局也积极沟通企业基本情况，计划商议合理的整治方案。	做好企业和市局的沟通协调工作	西来桥镇
125	编制完成各类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到位	积极沟通市局和主要领导	强化推进	西来桥镇
126	做好辖区内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治理，建立收储地块项目库	做好收储地块扬尘管理。	持续跟踪，防止反弹	西来桥镇

序号	任务名称	今年以来进展情况	下月份推进计划	牵头单位
127	完成村庄河塘疏浚 20 条，生态河道建设 1 条，幸福河湖建设 3 条	河道疏浚完成 20%；团结河生态河道建设，完成实施方案等水利局批复；幸福河湖建设已经完成，正积极做好相关申报手续。	下月计划：河道疏浚完成 50%，团结河进场施工。	西来桥镇
128	完成江苏思瀚建材有限公司江堤外建筑物拆除工作	项目已备案、办理土地证，正在办理土地转让手续，走国有资产审批流程	审批流程结束即可进行土地价值评估	西来桥镇
129	完成扬中市临港产业园（粮油加工产业集中区、大津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园）规划环评报批工作，编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到位	继续跟踪对接相关部门	继续跟踪对接相关部门	西来桥镇
130	完成 1 家排污许可证企业自动监控安装联网任务	挖掘企业	挖掘企业	西来桥镇